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继承法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 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继承法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编写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法律常识普及材料
继承法通俗讲话
福建省司法厅编写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省公安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125印张 21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320

书号：6173·16 定价：0.21元

说 明

根据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要求，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到一九九〇年前后），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总称“八法一例”）以及与群众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其它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保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环节，是提高全体公民素质，进而实现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只有使法律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并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才能使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为适应这一工作的需要，我们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参考有关资料，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增加森林法，编写《“九法一例”常识》和“九法一例”单编的通俗讲话（连同法律原文）以及《“九法一例”案例选析》，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时参考。这本《继承法通俗讲话》由林威肃同志执笔，罗时润同志统稿，省司法厅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匆促，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福建 省 司 法 厅

1985年8月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
继承法通俗讲话.....	(8)
一、什么是继承法	(8)
二、制定、颁布继承法的重要意义	(10)
三、继承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则	(11)
四、关于遗产.....	(13)
五、关于法定继承	(16)
六、关于遗嘱继承	(18)
七、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1)
八、遗产的处理	(22)
九、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和诉讼时效	(25)
十、关于涉外继承	(26)
十一、怎样贯彻实施继承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条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的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第七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八条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第三款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二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三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四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五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六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第十九条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第二十条 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第二十一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二十四条 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第二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二十六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

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二)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

(三)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四)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三十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

组织所有。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第三十四条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财产继承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外国人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中国公民的遗产，动产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继承法通俗讲话

继承遗产作为一项法律制度，产生于私有制社会。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身份继承是财产继承的前提。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财产继承制取代了身份继承制，把遗嘱继承提到了重要的地位。这几个社会的继承制度虽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则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现在我们根据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继承法，来讲讲我国的继承制度的一些主要内容。

一、什么是继承法

继承，就是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按照法律规定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规定有关遗产继承关系的法律叫继承法。继承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继承要有继承人和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死者叫被继承人。接受死者遗产的人叫继承人。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叫做遗产。继承人依照法律规定承受遗产的权利，叫继承权。

继承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要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这个死者还得要留有财产，这是前提条件。被继承人活

着的时候就瓜分财产，这叫分家析产，不叫继承。叫化子没有财产，死后也就不会有继承关系。其次，还要有继承人，没有继承人，谁来接受遗产呢？继承关系也不能成立。再是，继承只是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转移，他经营管理的国家、集体财产，就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此外，被继承人和继承人都只能是公民，不能是法人。法人的股权只有成为私人财产时，才可以继承。法人虽然不能作继承人，但完全可以作为受遗赠人。

我国继承法是根据宪法关于“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规定而制定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建立革命政权和革命法制的过程中，就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有关继承问题的指示、决定、条例和法令。这些政策、法律性文件，总结了审判实践经验，对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继承的原则，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和遗产的分配等问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建国以后，我国第一部宪法和婚姻法，都明确规定确认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从而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继承制度，并为后来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和1982年颁布的宪法所确认。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民法草案，其中有一篇就是财产继承。后来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于1985年4月提请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命令公布，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这就是现在的继承法。

二、制定、颁布继承法的重要意义

继承法是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涉及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制定、颁布这个法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同时还有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我国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包括个人所有的合法的生活资料和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都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这就产生了个人合法财产的继承权的问题。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公民个人的收入和财产增加了，继承问题在群众中越来越受到重视，继承纠纷也逐年增加。根据宪法关于保护继承权的规定，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的经验和民间好的做法，制定、颁布继承法，对教育人民群众妥善处理遗产继承，避免或减少遗产纠纷，发扬养老育幼的优良传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和社会安定，调动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积极意义。

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必然在国内外，特别是在华侨和港澳同胞中，产生积极的影响。现在海外不少人不了解国内情况，误认为我们不讲继承，老人死后，财产归公。继承法的制定和颁布，可以解除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不必要的疑虑，使他们更加向往祖国，热爱祖国，为实现祖国四化大业和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作出积极贡献。

另外，制定、颁布这项法律，为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保证办案质量。

三、继承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则

继承法共分五章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继承的基本原则，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遗嘱继承的内容、形式和效力，遗产的处理，继承开始的时间和诉讼时效等。

我国处理财产继承问题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下述三个方面，这些原则体现了我国继承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反映了我国继承制度的优越性，对制定和实施继承法，起着指导性的作用。

第一、男女平等的原则。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男女平等的内容十分广泛，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也包括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根据继承法的规定，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这主要包括：①被继承人不分性别，都有同样处分自己遗产的权利。②法定继承中同一亲等的继承人，男女都有继承权。如丈夫与妻子、父亲与母亲、儿子与女儿，权利都是平等的，不因性别不同而有所差异。③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④寡妇有权携带继承的财产再嫁，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继承遗产是一种权利，因而它必须和相应的义务紧密相联。这主要表现在：①在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和份额的多少上，要考虑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所尽义务的多少，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可以多分遗产，有扶养能力而不尽扶养义务的继承人，应当不分或少

分遗产。②有资格继承遗产的不限于血亲，尽了扶养义务的姻亲，也可以享有继承权。什么是血亲？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叫血亲。血亲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前者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后者如兄弟姐妹、伯叔父与侄儿、侄女等。什么是姻亲？因婚姻关系而形成的亲戚关系。包括血亲的配偶，如儿媳、姑丈；配偶的血亲，如岳父母、夫或妻之兄弟姐妹；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连襟、妯娌等。尽了扶养义务的姻亲享有继承权，如丧偶的儿媳（女婿）在赡养公婆（岳父母）上尽了主要义务的，享有继承公婆（岳父母）财产的权利。③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对死者生前尽了较多扶养义务的，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财产。④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必须对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尽偿还的义务，但以其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⑤继承人对被继承人遗弃、虐待甚至谋害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剥夺其继承权。

第三、养老育幼、互谅互让的原则。养老育幼是我国民族的传统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具体体现；互谅互让、和睦团结是处理社会主义家庭关系和人际关系的一项重要原则。因此，在继承遗产上也应当贯彻养老育幼、互谅互让的原则。这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①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②对于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生活来源或家庭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要给予照顾。③在遗嘱继承中，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遗嘱应当给他们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否则，遗嘱无效。④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应当剥夺他们的继承权。这里说的遗弃，是指继承人对于老弱病残或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继承人，负有赡养或扶养